

司法考试应试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06496.htm

第一条为规范国家司法考试考场秩序，根据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。第三条应试人员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。无准考证、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

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，应当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。第四条应试人员除携带必需文具外，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用品、通讯工具等物品参加考试。

第五条除现役军人外，应试人员一律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。所有应试人员不得持械参加考试。第六条应试人员应当在考试前15分钟内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应试人员不得入场。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，应试人员不得交卷出场。

第七条应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；应当使用规定用笔答题或填涂答题卡。第八条应试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考试纪律：

（一）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；（二）不得在考场内以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；（三）不得窥探他人答卷（答题卡）或查看其他资料；

（四）不得与他人交换答卷（答题卡）；（五）不得抄袭他人答卷（答题卡）或同意他人抄袭；（六）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；（七）不得将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带出考场；

（八）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第九条应试人员除按规定在答卷（答题卡）上填写、填涂相应的内容外，不得

在非署名处署名或作标记。第十条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（答题卡）损毁、污皱的，不予更换。因应试人员原因损坏答卷（答题卡），填写、填涂不清，填错、不填姓名、准考证号，导致无法识别准考证号、姓名，无法判读成绩及成绩失准的，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行承担。第十一条应试人员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第十二条应试人员提前交卷的，应当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，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第十三条考试时间终了，应试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（答题卡）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，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。第十四条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，依据违纪行为处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第十五条本规则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